

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白机服函字〔2024〕12号

关于终止实施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 维修维护工程项目协商的函

内蒙古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上级政策因素制约，经过充分讨论，因此我方拟终止实施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现将有关事宜函洽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磋商公告，于2024年03月11日开标，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181,000.00元。

二、停止实施项目原因

2024年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大院无工程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

9号)文件,文件中明确要求“大中修项目中的装饰装修、道路硬化、楼体亮化、景观绿化等以增加、变更、改善或提升使用功能为主的工程,或者通过日常维修维护、局部更换配件尚能正常使用的项目,以及围护结构轻微破损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鉴于上述原因,经中心研究,拟终止贵公司中标的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项目,希望贵公司谅解,同时我们希望能够与贵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未来的项目中寻求继续合作。

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7日



内蒙古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终止实施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 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的复函

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贵单位《关于停止实施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项目协商的函》（白机服函字（2024）1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内蒙古自治区政策要求，此项目不符合建设规定，我公司同意你中心提出终止正镶白旗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152529-PMZBDL-CS-20240001）实施。并不再追究涉及此项目一切违约及法律、法规事宜。

二、因我公司招标前期各类费用等方面产生了3万元，请贵单位予以支付。

内蒙古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解 除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明

乙方：内蒙古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利

甲方预将我旗水利局后院楼维修后作为我旗合作交流中心使用，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于是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告，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正镶白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专家评审中标企业为乙方，中标结果公布后平台即时把中标通知书发送至乙方。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中标企业，形成了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中标合同）。中标后甲乙双方现尚未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及开始施工。现由于我旗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党政大院无工程年”的政策，原定《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的《水利局后院楼及院内维修维护工程》（编号：152529-PMZBDL-CS-20240001）项目，现原中标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解除时间

1. 解除甲方与乙方 2024 年 3 月 11 日邀约行为形成的中标合同。
2. 解除时间：本协议生效时解除。
3. 自解除之日起，原中标合同及与该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和其他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关联文件一并解除。
4. 自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第二条：费用安排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须于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前期投入费用人民币 叁万 元，同时乙方开具人民币 叁万 元的收据给甲方。

3. 退款指定账户说明：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向，退款由付款方支付到对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帐 号	6501601220000000041339
开户行名称	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力德信用社
乙方指定账户	内蒙古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149273031900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万锦支行

第三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再无任何经济纠纷，亦相互无其他补偿。双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原中标合同钱款事项。

第四条：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承诺妥善做好解除原中标合同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双方利益。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原中标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和约束。
2. 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3. 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协议双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第六条：其 他

1. 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2. 双方在执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

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正镶白旗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本协议所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以打印体为准，单方涂改无效。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正镶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4年4月3日

日期：2024年4月3日